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9月1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公告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5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0号)准予,由“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金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

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0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告规定的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密切关注有关公告和相关文件。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电话:021-320680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函的备注栏注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递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56咨询。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会议的议事日程为2025年9月12日,即2025年9月12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自2025年9月12日(含)之后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年9月12日(含)之后申请赎回的,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法

(一)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所需填写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若无上述证明文件,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向授权他人或其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有书面形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签署书面授权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若无上述证明文件,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所附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书面或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并在信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表决票的送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0: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等)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投票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媒体上公告。

五、投票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书面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或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或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的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等)进行投票。

通过短信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短信通道的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媒体上公告。

六、投票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书面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或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或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的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等)进行投票。

通过短信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短信通道的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媒体上公告。

七、会议议程

1.会议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的议事日程为2025年9月12日,即2025年9月12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自2025年9月12日(含)之后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年9月12日(含)之后申请赎回的,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法

(一)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所需填写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若无上述证明文件,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向授权他人或其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有书面形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签署书面授权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若无上述证明文件,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所附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书面或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并在信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表决票的送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0: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等)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投票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0: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媒体上公告。

(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应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修改后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与表决权的行使规则详见本公告“八、投票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表决、计票、公布表决结果等事宜,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予以协助。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表决、计票、公布表决结果等事宜,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予以协助。